

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4選舉區（楠西區、南化區、玉井區、左鎮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祐昌	59年1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1.長榮中學畢業 2.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畢業	1.台南市市長賴清德秘書 2.台南市工商投資策進會專員 3.台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專員	1.協助成立山區一所綜合醫院。 2.爭取國中營養午餐全免。 3.爭取林務局用地之農路損害由市政府直接補助整修。 4.爭取快速整修山區的野溪及農路。 5.爭取台南市農產運輸之收益提撥回饋山區社區20%以上。 6.創造山區觀光產值。 7.落實長照政策。 8.爭取改善國中中小英語學習環境及經費。
2		陳福慶	41年6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縣立玉井農業學校	1.楠化鄉第十五屆代表會主席 2.丁丁混擬土公司負責人	※福慶主張縣市合併前各鄉鎮的公共造產事業，農、漁市場納骨塔等，這些地方累積多年心力的財力創設，可供地方永續經營，區產業的營利所得應當區區用。 ※爭取改善偏鄉農路、家戶通道，改善位於林務局管理土地之既成道路設施。 ※真心關懷弱勢市民生活，對於被法令排除之邊緣戶，要求政府主動反應立案輔導救助。 ※督促商討整合山區特色觀光產業。 ※面對區域地廣人稀特性，為避免城鄉落差加劇，導致山區持續被邊緣化，福慶堅持主張市政府分配資源預算時應當將土地面積因素計入。 ※終止政黨惡鬥，建立四鄉鎮高能效平台、支援鄰里需求、主動監督市政、積極反映民意、讓服務不設限。
3		王開玆	71年3月1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畢業	台南市嚙吧啤獅子會創會會長 臺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監事 農委會創新農業競賽全國冠軍 台南市弱勢關懷協會顧問團團長 玉井商團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玉井消防中隊副團長 玉井分局民防隊員 玉井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凱達格蘭學校第11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結業 國立成功大學中小企業管理顧問進修班第40期結業	一、玉井蒸餾廠二、三期用地爭取設立大台南青果冷鏈物流中心，提升農產品冷藏與加工保存與內外銷物流作業，調節農產供需，翻轉農業新契機。 二、爭取玉井青果市場原址重建，引進現代化軟硬體設施，結合鮮果交易區、加工伴手禮品區、複合式餐飲區，建立為國內觀光新市集。 三、持續推動楠西梅嶺風景區四季主題套裝旅遊，並建構食品安全網（自來水延管）與改善交通南188道路拓寬（側溝加蓋），讓旅遊人潮再次倍增。 四、推動楠西舊菜市場整修並結合在地特色店家成立楠西新商團，未來將引進玄空寺與梅嶺風景區旅遊人潮，把到訪楠西的旅客帶進楠西市區消費。 五、推動左鎮區化石館文化園區的二、三期開發計劃如期完成，並引進統一7-11超商，點亮左鎮新地標。 六、爭取設置南化休閒廣場並結合市區在地店家、農會7-11超商，營造為台三線與台20乙線遊客中繼休息站。 七、爭取南化國中設置風雨球場，並結合國中禮堂與新落成的圖書館，重塑為當地居民運動休閒、閱讀及親子互動的開放式友善環境。 八、爭取玉峰攔河堰工業用水專管直送南科的行政院前瞻計劃，推動後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縮編，降低開發門檻限制，達成地方多年期待。
4		周奕齊	77年12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景文科技大學畢業 長榮高中畢業	現任：立法委員周陳秀霞特別助理 救國團臺南市玉井區團委會顧問 曾任：臺南市議會機要秘書 永康國際商會與瑞岡主委	1.拓展社區關懷據點，落實「一里一據點」，並爭取「共餐食材費」每月補助7500元。 2.爭取左鎮、楠西、南化地區設立A級日間照顧中心，達成一區一日照。 3.增加左鎮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特約健保藥局並爭取推動「健康公車」直達路線，節省偏鄉民眾就醫成本。 4.監督食材來源並提高偏鄉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費，餐費增至40元。 5.增加偏鄉師資員額、提高偏鄉教育業務經費10%，改善城鄉差距！ 6.協助偏鄉學校爭取教育設備、課後輔導等補助。 7.落實官方第二語言，提升偏鄉英語教學師資與設備，推動各校設置英語情境教室，達成一校一情境之目標。 8.爭取農產運銷公司純益收入提撥30%，回饋地方鄉親與社區。 9.強化台南農產運銷公司品牌價值，擴大農產行銷經費，加強產品的國際行銷宣傳，使「台南出品、安心保證」，深植人心。 10.增加農路預算，施行道路改建與拓寬，爭取山坡地、擋土牆治理經費。 11.推廣山區特色旅遊路線，結合地方農家，打造複合式休閒旅遊農場。 12.爭取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」，提高台南市單胎生育補助至兩萬元。 13.爭取左鎮、南化新闢公園區區指標公園，擴充公園育樂器材，適宜大小朋友、打造老齡婦幼友善環境。 14.編列「公園設施修繕與新建經費」，維護民眾使用權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選票	票次	組次	姓名
○	○	○	○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